

第 71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北區粉嶺公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，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，粉嶺公路北行車路由其與連接百和路的支路的交界處 (出口 7C) 起，至其與掃管埔路迴旋處以南約 70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10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